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志剛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先生，36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碩士學位。彼亦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馬先生於銀行業及中國物業發展積逾十四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彼於中國主要城市參與國有企業重組及收購、項目融資及房地產投資。彼成功地為私人投資者投資及管理多個物業買賣包括北京之別墅項目、江蘇省之葡萄園物業以及廣東省之商業樓宇發展。馬先生於北京之地產界非常活躍及現為北京市西城區政協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房地產收購及物業發展。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馬先生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以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馬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件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鏞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